

# 潢川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潢防办[2021]03号

## 关于印发潢川县人防办实施“免申即享”惠企政策的 通知

机关各股室：

现将《关于实施“免申即享”惠企政策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潢川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

# 关于实施“免申即享”惠企政策的 通知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4号规定：“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减免条款的。

2.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满足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万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免于办理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报建审批手续，即：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不再办理建设项目涉及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除工业生产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以外的非生产性建筑中单体仓库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需按法律法规要求足额征收。